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江玟慧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hiangm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1752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115年公務人力培訓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精進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各官等公務人員專業知能，提升新知，增進行政效能，並提供多元學習途徑，強化公務人員英語力、一般性及各官等核心職能，爰訂定旨揭計畫。
- 二、配合行政院114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95841號函規定，本府115年度公務人力培訓計畫公務人員政策性法定訓練課程一覽表刪除「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」課程項目，並將「人工智慧」項目自「民主治理價值課程」項目獨立陳列。
- 三、為利本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選讀必須完成之政策性法定訓練課程，業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建置本府115年度公務人員必修及推薦課程專區，課程列表詳見旨揭計畫附表，請督促所屬於115年9月30日前完成。另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選讀本府各局處自製數位課程（如附件）。
- 四、為整合本府訓練資源，以使訓練經費發揮極大化，培訓分工如下：本府關鍵性職務人才培訓、施政推動之需及員工所應具備之共通性職能，由本府人事處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規劃辦理；各機關（單位）之業務政策宣導或應具備之專屬性職能，由各該機關（單位）規劃辦理。

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來文